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3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 390,007,8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36,202 股后的 388,571,598 股为基数进行。

2、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388,571,598 股*2.5 元/10 股=97,142,899.50 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 390,007,800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97,142,899.50 元/390,007,800 股*10 股=2.490793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际转增股份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每 10 股转增股数/10 股=388,571,598 股*1 股/10 股=38,857,159 股；按公司总股本 390,007,800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38,857,159 股/390,007,800 股*10 股=0.996317 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490793 元/股）/（1+0.0996317）。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90,007,8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后为 388,571,59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送红股。即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7,142,899.5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38,857,1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28,864,960 股（含回购股份）（注：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90,007,8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后为 388,571,598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90,007,8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8,864,959 股（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反馈文件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6 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7 日
- 3、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 年 6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0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	08*****40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3*****268	桑树军
4	08*****976	上海滦侏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572,800	8.35	3,257,280	35,830,080	8.35
高管锁定股	32,572,800	8.35	3,257,280	35,830,080	8.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435,000	91.65	35,599,879	393,034,879	91.65
（三）总股本	390,007,800	100.00	38,857,159	428,864,959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股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 428,864,959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为-0.20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视情况需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亦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中大街与锦绣路交汇口西南

中红医疗证券管理本部

咨询联系人：郭蕊

咨询电话：0315-4155760

传真电话：0315-4167664

咨询邮箱：gr@zhonghongpulin.cn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